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提出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察，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调节经济运行，推进政府目标管理。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根据政府定价目录负责管理权限内价格管理相关工作。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按职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五）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协调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投资项目。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六）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相关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

略。承担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

（七）推进全区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工作。研究提出建立健全
全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制度的意见建议；牵头提出年度综合考核指
标和实施办法；统筹组织实施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监测预警、督
促检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提出考核等次评定及考核结果运用的
建议；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协调解决考核工作
中的具体问题。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一二三产业
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
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
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
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
性政策措施。

（九）组织实施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和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
题。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
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
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重点特色镇建设。
配合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

复、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组织实施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能源产业政策，承担能源行业管理职能，推进能源工程建设，按职责做好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协调解决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相关问题。

（十三）贯彻落实全市物资储备战略，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四）配合落实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政策，配合做好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及其它形式的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五）承担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区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放到谋全局、抓大事上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区落实的统筹推进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

2. 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区规划管理，做好规划统筹，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强化经济监测预测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强化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推进落实，构建工作协同机制和政策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统筹作用。

5. 强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计划目标科（经济运行科）、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事业科、粮食和能源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天宁区重大项目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

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统筹谋划绘蓝图。站高望远，系统谋划。立足区情实际，做好梳理汇总、专题调研等前期准备，加强前瞻性思考和战略性布局，动态摸清天宁家底、把准发展方向，科学排定十四五期间的重大任务、重要指标和重点项目。积极对接江阴和经开区，探索围绕生态、交通、产业、创新、文旅、配套，全面开展先行区建设，谋划一批区域协作项目。加快省高新区建设，深化创新中心、创新载体、创新企业合作，打造区域创新中轴；培育遗产群，开展“景秀天澄”文旅体农党建联盟合作，建设精品旅游游线、国际品质服务设施，举办世界级品牌活动；加快三地政务服务对接共享。以机制创新、协同高效、共享共建、资源优化为导向，打造“绿色发展新高地、文旅融合新标杆、和谐宜居新典范、制度创新试验田”。

2. 强化统筹抓考核。发改是高质量考核的牵头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联合统计、党建办、机关工委等，主动对上沟通，共享数据信息，在吃透考核标准、明确计算方法的基础上，实时监测、定期通报，及时掌握指标序时进度和动态变化，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督查检查，确保指标分解落实到位。要加强分析研判，针对半年考核预评估情况，紧盯弱势指标和落后项目，拿出解决办法，持续扬优势、补短板、创特色，确保考核争先进位。同时，要根据省市高质量考核最新要求，不断细化区级考核办法，强化实干为先、创树品牌的导向，在全区掀起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

热潮。

3. 全力以赴推项目。保持与上级部门的紧密对接，推动更多好项目纳入省市“总盘子”，确保明年顺利开局。坚持不断开创新机制、新模式，从而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创造出更多的第一、唯一，学会借助上级、借助市场、借助社会的力量，用最小的代价、最低的成本实现目标，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是形成一套研判标准。乘势而上把握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爆发式发展的风口，充分认识天宁区建设用地资源稀缺等现状短板，重点加强对“两高”认定、产业准入、土地供应等要素的综合评判，围绕投资强度、预期效益、安全环保等指标，对重大产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集中力量攻坚突破投资大、作用大、影响大的高质量用地项目，守住重大项目落地底线，提升项目“含金量”和“成熟度”。力争明年实现全区亿元以上项目超 100 个，全区产业项目当年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5%以上。二是争取一批政策支持。针对在谈、签约项目加强包装策划，挖掘产业项目特色亮点、引导园区类项目产业导入，争取更多产业项目成功申报省、市重大项目，借助上级力量协调解决项目推进的堵点难点。明年力争申报省重大 4 个，全年实现投资 15 亿元以上。针对政府投资项目提前策划谋划，对照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要求，拓展思路、创新办法，在立项阶段统筹考虑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上级资金支持，减轻区级财政投资压力。

4. 转型升级强基础。聚焦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严格落实“链长制”，突出建链、补链、强链，完

善扶持政策、加大招引力度，再集聚一批总部企业、规上企业，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谋篇布局实施服务业集聚载体建设工程。重点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纵向拓展空间，把楼宇打造成立体增长极、垂直开发区，吸引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物联网、金融科技创新和数字金融应用等附加值高的现代服务业。开展生产性服务业升级工程。着力打造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品牌创新。抢抓机遇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动能。合理布局数字产业，着力推动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运营、共享服务、平台服务、新零售等数字业务发展，打造规模化数字创新体，培育新业务增长点。

5. 集成创新抓试点。抢抓机遇以开发区创成国家级试点为契机，将天宁经济开发区的两业融合试点工作打造成市级样本、省级标杆、国家级示范，为争取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打下基础。深度调研探索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打造“4+6”“两业”融合特色产业，打造 8 个“两业”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智能制造+增值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标杆企业 20 家以上；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8 家以上。认真总结天宁区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1 年度）工作经验。加快 12 个重点行业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实施方案制定，在 2021 年“3+3+3”重点任务基础上，再选取 3-5 个行业、3-5 个村落、3-5 个点，重点开展试点，把试点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广出去，更好

发挥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申报省级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区。深度对接省工程咨询中心，充分做好前期调研，重点就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建设进行探索，力争创成并取得一批省级试点成果。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完善创新创业体系建设，在巩固现有创新成果基础上，借助 2021 年天宁区成功创成第四批江苏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优势，乘势而上加速建设创新创业平台，扎实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6. 提标补短惠民生。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聚焦教育、住房、养老等领域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明确任务目标、找准解决路径，集中力量推进，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水平。根据天宁实际，围绕“更满意的收入”相关工作，坚持把增加居民作为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拓宽增收渠道，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确保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发展增速。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协同做好保供稳价、富民增收等工作，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紧跟上级部署，有力推进陕西旬阳市、青海玛沁县等对口支援协作工作，充分发挥天宁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创新开展产业帮扶、消费帮扶、人才帮扶、民生帮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7. 强基固本筑防线。加强与油气输送管道和电力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安全生产工作动态，确保安全工作态势平稳。对已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对已整改完毕的风险隐患

持续进行回头看，确保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粮食监管模式，落实上级的各项粮食惠民政策，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加强粮食市场的监管力度，切实做好粮食应急保障准备工作。按照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做好区粮食安全工作。针对巡察组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坚决态度落实整改，强化考核责任，推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更上一层楼新台阶。

8. 党建引领聚合力。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把思想政治建设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围绕“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制度、加强管理，谋划安排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运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提高干部政治思想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和业务工作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落实两整治常态化机制，打好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持久战”。探索科室岗位交流，实施挂职干部锻炼。开展好“书香机关”和“1234”服务业党建联盟两大党建品牌系列活动，坚持党建引领全局各项工作向善向好发展。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1.8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0.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7.27	本年支出合计	707.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7.27	支出总计	707.2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07.27	707.27	615.47			91.80											
014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707.27	707.27	615.47			91.80											
014001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707.27	707.27	615.47			91.8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07.27	576.47	13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09	272.29	103.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6.09	272.29	103.80			
2010401	行政运行	208.56	166.56	42.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2.00		12.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5.73	105.7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80		4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0	8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0	8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2	3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9	3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9	1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	1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3	14.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7	5.47				
213	农林水支出	27.00		27.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7.00		2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5	20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5	20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6	63.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9	137.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5.47	一、本年支出	615.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0.9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15.47	支出总计	615.4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5. 47	576. 47	526. 43	50. 04	39.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 29	272. 29	222. 25	50. 04	12.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4. 29	272. 29	222. 25	50. 04	12. 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66. 56	166. 56	135. 34	31. 22	
2010408	物价管理	12. 00				12. 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5. 73	105. 73	86. 91	18.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00	89. 00	8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00	89. 00	89.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 62	35. 62	35.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 59	35. 59	35. 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79	17. 79	17. 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23	14. 23	14.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23	14. 23	14. 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17	5. 17	5. 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59	3. 59	3. 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47	5. 47	5. 47		
213	农林水支出	27. 00				27. 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7. 00				27.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5	200.95	20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5	200.95	20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6	63.46	63.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9	137.49	137.4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6.47	526.43	50.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57	487.57	
30101	基本工资	78.15	78.15	
30102	津贴补贴	277.30	277.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9	35.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9	17.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6	8.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7	5.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6	6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4		50.04
30201	办公费	16.06		16.06
30211	差旅费	10.56		10.56
30215	会议费	1.76		1.76
30216	培训费	2.64		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2.42
30228	工会经费	3.17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3		13.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6	38.86	
30305	生活补助	38.14	38.14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0.7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5.47	576.47	526.43	50.04	3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9	272.29	222.25	50.04	12.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4.29	272.29	222.25	50.04	12.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66.56	166.56	135.34	31.22	
2010408	物价管理	12.00				12.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5.73	105.73	86.91	1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0	89.00	8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0	89.00	8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2	35.62	3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9	35.59	3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9	17.79	1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	14.23	1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3	14.23	14.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5.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7	5.47	5.47		
213	农林水支出	27.00				27.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7.00				2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5	200.95	20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5	200.95	20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6	63.46	63.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9	137.49	137.4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6.47	526.43	50.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57	487.57	
30101	基本工资	78.15	78.15	
30102	津贴补贴	277.30	277.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9	35.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9	17.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6	8.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7	5.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6	6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4		50.04
30201	办公费	16.06		16.06
30211	差旅费	10.56		10.56
30215	会议费	1.76		1.76
30216	培训费	2.64		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2.42
30228	工会经费	3.17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3		13.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6	38.86	
30305	生活补助	38.14	38.14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0.7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0.00	0.00	0.00	0.00	2.42	1.76	2.6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2
30201	办公费	9.49
30211	差旅费	6.24
30215	会议费	1.04
30216	培训费	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0228	工会经费	1.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50		0.20		2.70
货物类					2.50		0.20		2.70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50		0.20		2.70
	重点项目推进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沙发类	分散采购			0.20		0.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0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6.21 万元，增长 10.3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07.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07.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 万元，增长 129.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07.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07.2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76.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61 万元，增长 16.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8.74 万元，增长 10.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社保基数调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0.86 万元，增长 6.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四险基金调增，人员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苏陕协作和东西部协作。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0.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增。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707.2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07.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47 万元，占 87.0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1.8 万元，占 12.98%；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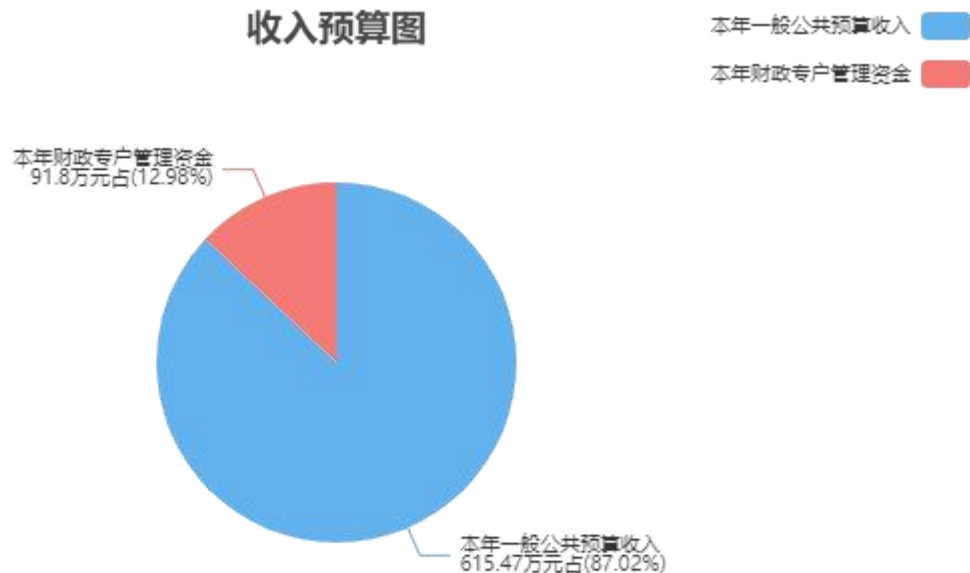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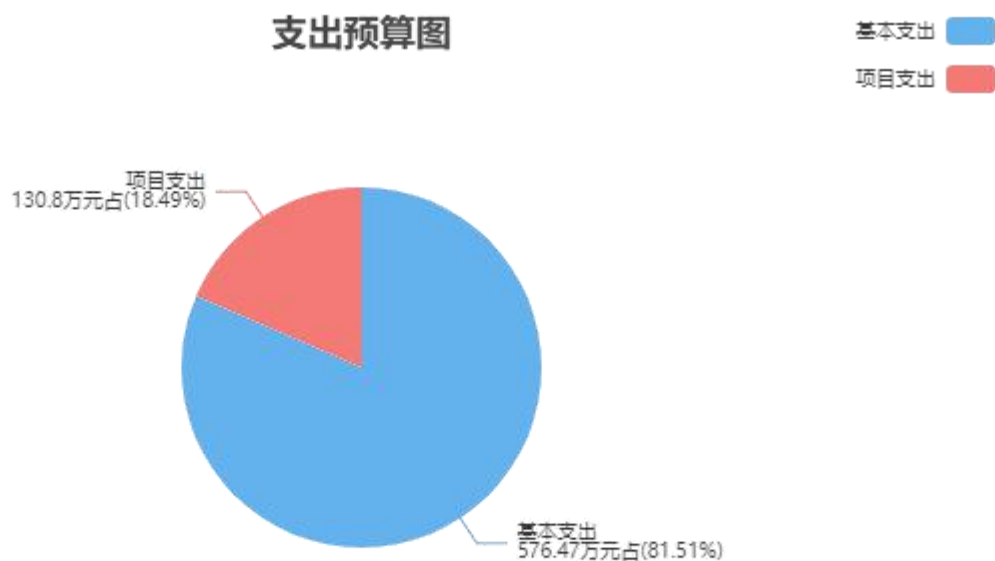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707.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6.47 万元，占 81.51%；
 项目支出 130.8 万元，占 18.4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15.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0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调增。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 万元，增长 15.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增。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 万元，增长 15.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增。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0.47%。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基数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5 万元，增长 7.49%。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四险基数调增。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人员四险基金调增。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调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6.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6.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6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5 万元，减少 3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统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与去年不一致，不包括事业人员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

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707.27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9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